##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23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 议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议案,决定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 对《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6月26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刘 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作《关于设立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党的二十大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统筹党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

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深化全国人大机构改革作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 一项重要任务,重点是组建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 工作委员会。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依照全国人大组 织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请审 议决定设立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资格审查、联络服务有关工作。